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余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彭余生、卞立国、王军、杨喜民、张永军、张德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彭余生、卞立国、王军、杨喜民、张永军、张德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李凤明、伏军、陈均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李凤明、伏军、陈均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河北省内部审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质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公司关于制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06”。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三）《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附件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余生，中国公民，53 岁，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开滦范各庄矿、开滦股份范各庄矿业分公司采煤区技术员、副区长、区长，调度室副主任，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矿副总工程师，2002 年 10 月任范各庄矿业分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 4 月任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副经理（抓生产），2006 年 11 月任吕家坨矿业分公司副经理（抓生产），2010 年 3 月任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经理，2012 年 2 月任开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蔚州矿业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 年 11 月任开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蔚州矿业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任开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蔚州矿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 年 10 月任开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煤业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任开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煤业分公司党工委书记、总经理，2019 年 3 月任开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煤业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1 年 9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10 月任开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开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卞立国，中国公民，49 岁，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开滦吕家坨矿、开滦股份吕家坨矿业分公司采煤区（队）技术员、副区（队）长、队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兼调度室主任，2010 年 3 月任吕家坨矿业分公司副经理（抓生产），2017 年 2 月

任吕家坨矿业分公司副经理（抓经营），2019年8月任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经理，2020年7月任开滦集团钱家营矿业分公司经理，2021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王军，中国公民，55岁，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开滦范各庄矿、开滦股份范各庄矿业分公司洗煤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经营部部长，副总经济师，2007年9月任本公司煤化工事务部主任工程师兼煤气化项目经理，2009年5月任本公司煤化工事务部副部长兼煤气化项目经理，2010年5月任唐山中浩化工公司副经理兼京唐港化工项目筹建处副主任，2014年11月唐山中浩化工公司副经理，2019年12月任唐山中浩化工公司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唐山中浩化工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京唐港化工化工项目筹建处主任。

杨喜民，中国公民，52岁，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开滦赵各庄矿机电科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开滦团委干事、团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活动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05年1月任开滦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2010年5月任开滦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11年2月任开滦集团公司团委书记，2013年6月任开滦集团林南仓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11月任开滦集团林南仓矿业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10月任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永军，中国公民，53岁，本科学历，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律师执业证、证券从业人员资格。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家庄市第37中学教师，冀立律师事务所作律师，2001年3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河北分公司）业务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助理级、高级副经理，2016年1月任中国信达河北分公司业务五处副处长，2017年2月任中国信达河北分公司业务四处副处长，2018年1月任中国信达河北分公司业务四处处长，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信达河北分公司业务三处处长。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兼任本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张德云，中国公民，46岁，本科学历，取得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一般证券业执业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中国寿险管理师（中、高级）资格。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7月任石家庄市金鱼涂料集团有限公司储运处职员，2001年3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业务经理、经理，2010年9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9月任中国信达河北分公司业务五处处长、高级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信达河北分公司业务一处处长、高级经理。

附件 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凤明，中国公民，61 岁，工程力学博士，研究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博士生导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煤炭系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所特采室主任，党委书记、副所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院长，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煤炭行业矿区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伏军，中国公民，52 岁，法学博士，教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任北京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7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教，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教研领域为法学。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均平，中国公民，58 岁，会计学博士，会计专业教授，注册会计师。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8 月任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财政系教研室主任，1998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领域为财务会计、财务管理。